

臺北市公私立小學收取班級經營費項目表

依據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（以下稱收支辦法）

學校收費情形	不得收取項目	得收取項目	說明
文具用品	個人或班級共用之文具用品	無	個人文具請由學生自行準備，班級共用文具應由學校統一分配。
教室清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聘清潔人員 2. 個人或班級之清潔用品、掃具 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 104 年 10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40422700 號函，學校應教導學生維護班級與校園環境。 2. 個人清潔用品建請由學生自行準備，班級掃具應由學校統一分配。
書籍簿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工具書、參考書 2. 正規課程之補充教材、講義 3. 聯絡簿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班級共用工具書、辭典 2. 班級教學活動之影印費 3. 班級印表機之墨水、碳粉匣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簿本費屬其他代收代辦費用。 2. 依據收支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工具書、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
冷氣使用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費（含班級電費卡） 2. 維護修繕費 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收支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冷氣使用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，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。 2. 冷氣相關費用應列入三聯單收費。

臺北市公私立小學收取班級經營費項目表

依據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（以下稱收支辦法）

學校收費情形	不得收取項目	得收取項目	說明
校外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旅行費用 2. 全年級性質之校外教學費用 	班級校外活動費用（含交通車租賃）	畢業旅行及全年級校外教學之費用，屬其他代辦費，應依據收支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雜支、事務費 2. 教師使用之教具 3. 印表機購買、租賃 4. 個人輕便雨衣 5. 地震防災物品 6. 外聘師資鐘點費、課程費 7. 飲水機濾心更換、維護 8. 新生代辦費用 9. 學年基金 10. 畢業袍清洗費 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班費應不含全校、全年級、個人項目。 2. 倘有收取其他代收代辦費用之需求，應依據收支辦法第 4 條及 5 條規定，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。